客家委員會107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

實施計畫

1. 目的：
   1. 透過客語歌唱、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，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。
   2. 闡揚客家文化，推動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師、親、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。
   3. 提供觀摩機會，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，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。
2. 辦理單位：
   1. 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、教育部、基隆市政府（北區初賽）、彰化縣政府（中區初賽）、嘉義市政府（南區初賽）、花蓮縣政府（東區初賽）、屏東縣政府（總決賽）。
   2. 承辦單位：
3. 初賽：
4. 北區：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
5. 中區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
6. 南區：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
7. 東區：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
8. 總決賽（含頒獎）：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
   1. 承辦單位聯絡窗口：
9. 初賽：
10. 北區：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潘奕帆主任

電話：02-2458-1300#20

傳真：02-2458-5831

E-MAIL：foma1123@gmail.com

1. 中區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詹雪梅校長

電話：04-777-0420#710

傳真：04-776-3052

E-MAIL：chan3934@gmail.com

1. 南區：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曾炳勳老師

電話：05-225-4321#395

傳真：05-225-1305

E-MAIL：jbs123.tw@yahoo.com.tw

1. 東區：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江瓊紋

電話：03-846-2860#575

傳真：03-857-2660

E-MAIL：happy11123200@gmail.com

1. 總決賽：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黃俊偉主任

電話：08-779-2445#12

傳真：08-778-0208

E-MAIL：jwhuang26@ftes.ptc.edu.tw

1. 參加對象：
   1. 初賽：各校的各類各組至多以1隊參加為限**。**
   2. 總決賽：「107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初賽各分區之各類組，成績特優之隊伍，代表各分區參加全國總決賽。
   3. 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，依參賽路途遠近，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假（差）1至3天課務排代。
2. 比賽內容：
   1. 競賽階段：分4區初賽及總決賽
3. 初賽：
   * + - 1. 北區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**。**
         2. 中區：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。
         3. 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澎湖縣及屏東縣。
         4. 東區：宜蘭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。
4. 總決賽：所有特優隊伍，均代表各分區參加總決賽。
   1. 類別：分3類
5. 客語歌唱表演類（採團體組隊方式報名**，**每隊15人以內，不含指揮、伴奏，伴奏至多以3人為限）：表演內容包括客家歌唱、童謠、詩詞（歌）吟唱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6. 客語口說藝術類（每隊5人以內）：表演內容包括朗讀、說故事、講笑話、打嘴鼓、單（雙）口相聲、棚頭及揣令子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7. 客語戲劇類（採團體組隊方式報名**，**每隊15人以內）：表演內容包括話劇、舞臺劇、音樂劇、偶戲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   1. 組別：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口說藝術及戲劇類區分5組
8. 幼兒園組。
9. 國小低年級組。
10. 國小中年級組。
11. 國小高年級組。
12. 國中組。
    1.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13. 初賽：
14. 北區107年**10月20日（星期六）**

地點：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

1. 中區107年**10月13日（星期六）**

地點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、

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

1. 南區107年**10月13日（星期六）**

地點：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、

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北園國民中學

1. 東區107年**10月20日（星期六）**

地點：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文康中心、

花蓮縣壽豐鄉文化中心、花蓮縣壽興老人會

1. 總決賽（含頒獎）：訂於107年**11月10日（星期六）**舉行，總決賽含頒獎合併辦理，每類每組入選前4名，地點：六堆客家文化園區。
   1. 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**(報名網站將另案通知)**，報名表格如附件1，報名期限如下：

1. 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期均為107年**9月7日（星期五）**。
2. 總決賽：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，於比賽結果公布後，一週內由系統自動轉至總決賽賽程，初賽特優隊伍原則應參加總決賽，如無法參加者，須提出聲明**。**
3. 為簡化行政程序，各區初賽仍採線上統一報名方式，相關操作流程**與系統教學，將另案通知。**
   1. 評審方式：
4. 評審委員遴聘作業：由本會核定後，提供建議名單交承辦學校進行邀聘，待名單確認後再送本會，俾憑發送聘任函，惟北、中區之評審須顧及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與詔安腔，南區及東區須顧及四縣與海陸等腔。
5. 評審委員遴聘原則：
   1. 熟稔客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，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、地位之人士。
   2. 能秉持公平、公正之精神。
   3. 迴避評審委員教過的學校。
6. 請各承辦學校於賽前召開領隊裁判會議，說明比賽相關規定，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，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，以昭公允。
7. 評分項目及配分：
   1. 客語歌唱表演類：

內容10﹪、客語發音40﹪、歌唱技巧40﹪、儀態10﹪。

1. 客語口說藝術類：

內容30﹪、客語發音30﹪、說唱技巧30﹪、儀態10﹪。

1. 客語戲劇類：

內容30﹪、客語發音30﹪、表演技巧30﹪、儀態10﹪。

1. 表演時限：
2. 裝卸道具時間：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戲劇類各以2分鐘為限，共計4分鐘；客語口說藝術類，以1分鐘為限，共計2分鐘。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。
3. 表演時間：
   1. 客語歌唱表演類：以5分鐘為原則，6分鐘為上限。
   2. 客語口說藝術類：以4分鐘為原則，5分鐘為上限。
   3. 客語戲劇類：以6分鐘為原則，8分鐘為上限。
4. 各組比賽結束後，立即公布成績及得獎隊伍名次，並請評審委員當場講評，比賽成績揭曉後，由承辦學校直接將獎狀套印學校名稱當場頒發（※相關評語請於賽後利用各校之帳號、密碼逕至資訊系統網站閱覽）。
5. 初賽各類組評比獎項名額：初賽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，為鼓勵學童參加比賽，達到推廣的目的，各分區初賽之承辦學校得依實際報名參賽各類組隊數，評審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隊伍如下：

(1)6隊以內取特優1名、優等2名、餘為甲等。

(2)7至15隊取特優2名、優等3名、餘為甲等。

(3)16隊至24隊取特優3-4名、優等4-5名、餘為甲等。

(4)25隊至30隊取特優4-5名、優等5-6名、餘為甲等。

(5)31隊以上每增加6隊，特優增加1名、優等增加2名。

1. 上開各類組若只報名1隊者，其原始平均成績未達88.0分者，不列入特優。
2. 總決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：
   1. 第1名：1名。
   2. 第2名：2名。
   3. 第3名：3名。
   4. 第4名：4名。
   5. 第5名：其餘參賽隊伍。
3. 評分計算方式：採序位法，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（總序位）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，其他以此類推。
4. 獎勵：
   1. 為鼓勵學生參加，初賽本會致贈參賽獎1份，以學生為原則。
   2. 參加初賽及總決賽隊伍之領隊、管理、伴奏、指導老師（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），除頒發獎狀外，並函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，原則依比賽成績得從優分別獎勵（初賽：特優嘉獎2次、優等嘉獎1次；總決賽：第1名記功1次、第2、3名嘉獎2次、第4、5名嘉獎1次）。
   3. 初賽結果經評審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隊伍，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第1名至第5名之隊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給每校(含領隊、指導老師)及每一位學生（含伴奏），以資鼓勵。
   4. 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各組前3名之學校，本會致贈各校獎座1座，以資鼓勵。
   5. 總決賽獎勵金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類別 | 組別 | 第1名  （1名） | 第2名  （2名） | 第3名  （3名） | 第4名  （4名） | 第5名  （其餘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勵金 | 獎勵金 | 獎勵金 | 獎勵金 | 獎勵金 |
| 客語歌唱表演類 | 各類組 | 12,000 | 8,000 | 6,000 | 4,000 | 2,000 |
| 客語口說藝術類 | 各類組 | 10,000 | 8,000 | 6,000 | 4,000 | 2,000 |
| 客語戲劇類 | 各類組 | 12,000 | 8,000 | 6,000 | 4,000 | 2,000 |

* 1. 執行本活動初賽或總決賽之教育局（處）長、科長、承辦人、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1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1-2次，由本會函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給予敘獎。
  2. 另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局(處)長、業務科（課、股）長、業務承辦人，併請依權責給予敘獎。

1. 相關費用津貼：
   1. 初賽：
2. 行政費用：為鼓勵各校參與，本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（含膳雜費、茶水費、保險、服裝道具租用、器材搬運及交通等費用，各校自行運用）。
   1. 每校參加各類比賽1組之行政費用：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，客語歌唱表演類6,000元，客語戲劇類1萬2,500元。
   2. 每校參加各類比賽2組以上之行政費用：每增加1組，客語口說藝術類增加500元、客語歌唱表演類增加1,500元、客語戲劇類增加1,500元。
   3. 由報名參賽之學校開立收據，於比賽當天，繳交至報到處之服務人員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3. 交通津貼：
4. **各區競賽辦理地點如超過2個以上者，應考量交通配套措施(如定點接駁車服務、停車場安排等)，並視實際需求，於臺鐵車站或高鐵車站安排接駁車服務。**
5. 考量東區學校幅員遼闊，交通不便，本會酌予核撥參加東區初賽之學校鐵、公路大眾運輸（含租車）交通津貼，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，10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，每校單日以1萬6,000元為核撥上限，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東區（**花蓮縣**）承辦學校覈實核銷。
6. 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及離島情形者，得經本會核定後比照辦理。
7. 住宿：
8. **考量臺中市和平區及臺中市新社區部分學校交通不便，為避免舟車勞頓之累影響參賽學生表現，請承辦學校酌予編列住宿費用、入住當日晚餐**（晚餐以每員80元為核撥上限，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承辦學校覈實核銷）**及翌日早餐等費用。**
9. 遠道參加東區初賽者，由本會提供**107年10月19日**晚上住宿、晚餐及住宿者**10月20日**之早餐。
   1. 總決賽：
10. 行政費用：為鼓勵各校參與，本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（含茶水費、保險、服裝道具租用及器材搬運等費用）。
    1. 每校參加各類比賽1組之行政費用：客語口說藝術類1,000元，客語歌唱表演類3,000元，客語戲劇類6,000元。
    2. 每校參加各類比賽2組以上之行政費：每增加1組，客語口說藝術類增加250元、客語歌唱表演類增加750元、客語戲劇類增加750元。
    3. 由報名參賽之學校開立收據，於比賽當天，繳交報到處之服務人員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11. 交通津貼：為鼓勵各校參與，本會酌予核撥參加總決賽之學校鐵、公路大眾運輸（含租車）交通津貼**，**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，10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，**屏東縣**以外學校每校單日以1萬6,000元為核撥上限；**屏東縣**學校每校單日以1萬元為上限，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總決賽（**屏東縣**）承辦學校覈實核銷。
    * 1. 住宿：遠道參加總決賽者由本會提供住宿、晚餐（晚餐以每員80元為核撥上限，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承辦學校覈實核銷）及住宿者**第2日**之早餐。
12. **107年11月8日、9日**晚上住宿、晚餐及**11月9日、10日**之早餐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。
13. **107年11月9日**晚上住宿、晚餐及**11月10日**之早餐：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
14. 其他若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經本會核定後比照辦理。
15. 注意事項：
16. 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，應鼓勵自行創作，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，若經檢舉屬實，將撤銷所有獎項，而所應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。
17. 比賽扣分原則（詳附件2）：
18. 以合唱團方式表演之指揮、伴奏(至多3人)得由教師協助外，其餘表演項目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。
19.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20. 客語戲劇類之配樂，亦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21. 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（非參賽學生）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（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），每增加1人總序位加1。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，同意1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，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22. 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表演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23. 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，由主持人報告號次、節目名稱，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，或表明就讀學校、姓名，亦不得於謝詞、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，否則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24. 原則同意可以採跨組報名方式，同時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參加之組別，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，惟學校總人數在50人以下**及參加雙人口說藝術表演者**，不在此限。
25. 比賽所需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，如有鋼琴伴奏、CD播放等需要應先告知承辦學校（參賽學校需求調查表格式如附件3）。另，麥克風則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、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。
26. 若參賽隊伍，因路程因素，對於參賽順序提出調整之需求，請承辦學校予以協調賽程。
27. 報名表線上送出**於各區召開領隊會議後，不得再提修正。**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，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10分鐘就座，評審唸到號次後，參賽者應即登臺，呼號3次未到，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28. 承辦學校應於活動5日前，將賽程表公布於網站。大會在賽前須於網站上公布賽事場地尺寸，提供參賽者參考。另，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，比賽用之音響、麥克風、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大會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，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(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)。
29.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（不得收取保證金）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30. 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）以備查驗，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，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，且於1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（為求時效，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，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），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，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。
31.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本會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相關個人、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，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4）。

附件1

客家委員會107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報名表

（一）客語歌唱表演類報名表

初賽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別 | □北區 □中區 □南區 □東區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類別 | 客語歌唱表演類 | | | | | | | | | |
| 組別 | □幼兒園組  □國小低年級組  □國小中年級組 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校名稱 | 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校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
| 演出題目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學校學生總人數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參賽姓名（年級） | 1 | （ 年級） | | 6 | （ 年級） | | | | 11 | （ 年級） |
| 2 | （年級） | | 7 | （ 年級） | | | | 12 | （ 年級） |
| 3 | （年級） | | 8 | （ 年級） | | | | 13 | （ 年級） |
| 4 | （ 年級） | | 9 | （年級） | | | | 14 | （ 年級） |
| 5 | （ 年級） | | 10 | （年級） | | | | 15 | （ 年級） |
| 指揮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伴奏 | 1 |  | | 2 |  | | | | 3 |  |
| 領隊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管 理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 | | | | 電話 | | | （ ） | | |
| 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1 | |  | | | 3 |  | | | |
| 2 | |  | | | 4 |  | | | |

※領隊及管理若為校長或主任請自行填入頭銜及姓名

（二）客語口說藝術類報名表

初賽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別 | □北區 □中區 □南區 □東區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類別 | 客語口說藝術類 | | | | | | | | | |
| 組別 | □幼兒園組  □國小低年級組  □國小中年級組 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校名稱 | 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校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
| 演出題目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學校學生總人數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參賽姓名（年級） | 1 | （ 年級） | | 2 | （ 年級） | | | | 3 | （ 年級） |
| 4 | （年級） | | 5 | （ 年級） | | | |  |  |
| 領隊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管 理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 | | | | 電話 | | | （ ） | | |
| 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  （客語口說藝術類至多2位） | 1 | |  | | | 2 |  | | | |

※領隊及管理若為校長或主任請自行填入頭銜及姓名

（三）客語戲劇類報名表

初賽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別 | □北區 □中區 □南區 □東區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類別 | 客語戲劇類 | | | | | | | | | |
| 組別 | □幼兒園組  □國小低年級組  □國小中年級組 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校名稱 | 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校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
| 演出題目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學校學生總人數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參賽姓名（年級） | 1 | （ 年級） | | 6 | （ 年級） | | | | 11 | （ 年級） |
| 2 | （年級） | | 7 | （ 年級） | | | | 12 | （ 年級） |
| 3 | （年級） | | 8 | （ 年級） | | | | 13 | （ 年級） |
| 4 | （ 年級） | | 9 | （年級） | | | | 14 | （ 年級） |
| 5 | （ 年級） | | 10 | （年級） | | | | 15 | （ 年級） |
| 領隊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管 理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 | | | | 電話 | | | （ ） | | |
| **行動電話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1 | |  | | | 3 |  | | | |
| 2 | |  | | | 4 |  | | | |

※領隊及管理若為校長或主任請自行填入頭銜及姓名

※報名表送出**於各區召開領隊會議後，不得再提修正。**若比賽當天有特殊原因（如生病…）須變更參賽人員，請於報到時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正確掌握參賽人員資料，並維護比賽之公平性。

附件2

客家委員會107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

比賽扣分原則

1. 本競賽採序位法，總序位越低者，名次越高，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。
2. 裝卸道具時間：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戲劇類各以2分鐘為限，共計4分鐘；客語口說藝術類，以1分鐘為限，共計2分鐘。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。
3. 表演時間：在規定時間內正負5秒不加(減)分，每超過(低於或高於)30秒總序位加0.5 (詳如扣分表)。
   1. 客語歌唱表演類：以5分鐘為原則，6分鐘為上限。
   2. 客語口說藝術類：以4分鐘為原則，5分鐘為上限。
   3. 客語戲劇類：以6分鐘為原則，8分鐘為上限。

時間扣分一覽表

客語歌唱表演類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次 | 表 演 時 間 | 扣 分 原 則 |
| 1 | 0 ： 00 －0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5** |
| 2 | 0 ： 30 －0 ： 59 | 總序位加 **4.5** |
| 3 | 1 ： 00 －1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4** |
| 4 | 1 ： 30 －1 ： 59 | 總序位加 **3.5** |
| 5 | 2 ： 00 －2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3** |
| 6 | 2 ： 30 －2 ： 59 | 總序位加 **2.5** |
| 7 | 3 ： 00 －3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2** |
| 8 | 3 ： 30 －3 ： 59 | 總序位加 **1.5** |
| 9 | 4 ： 00 －4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1** |
| 10 | 4 ： 30 －4 ： 54 | 總序位加 **0.5** |
| 11 | 4 ： 55 －6 ： 05 | 總序位不加(扣)分 |
| 12 | 6 ： 06 －6 ： 30 | 總序位加 **0.5** |
| 13 | 6 ： 31 －7 ： 00 | 總序位加 **1** |
| 14 | 7 ： 01－ 7 ： 30 | 總序位加 **1.5** |

客語口說藝術類

| 項 次 | 表 演 時 間 | 扣 分 原 則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0 ： 00 －0 ： 29 | 總序位加**4** |
| 2 | 0 ： 30 －0 ： 59 | 總序位加 **3.5** |
| 3 | 1 ： 00 －1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3** |
| 4 | 1 ： 30 －1 ： 59 | 總序位加 **2.5** |
| 5 | 2 ： 00 －2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2** |
| 6 | 2 ： 30 －2 ： 59 | 總序位加 **1.5** |
| 7 | 3 ： 00 －3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1** |
| 8 | 3 ： 30 －3 ： 54 | 總序位加 **0.5** |
| 9 | 3 ： 55 －5 ： 05 | 總序位不加(扣)分 |
| 10 | 5 ： 06 －5 ： 30 | 總序位加 **0.5** |
| 11 | 5 ： 31 －6 ： 00 | 總序位加 **1** |
| 12 | 6 ： 01－ 6 ： 30 | 總序位加 **1.5** |

客語戲劇類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次 | 表 演 時 間 | 扣 分 原 則 |
| 1 | 0 ： 00 －0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6** |
| 2 | 0 ： 30 －0 ： 59 | 總序位加**5.5** |
| 3 | 1 ： 00 －1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5** |
| 4 | 1 ： 30 －1 ： 59 | 總序位加 **4.5** |
| 5 | 2 ： 00 －2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4** |
| 6 | 2 ： 30 －2 ： 59 | 總序位加 **3.5** |
| 7 | 3 ： 00 －3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3** |
| 8 | 3 ： 30 －3 ： 59 | 總序位加**2.5** |
| 9 | 4 ： 00 －4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2** |
| 10 | 4 ： 30 －4 ： 59 | 總序位加**1.5** |
| 11 | 5 ： 00 －5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1** |
| 12 | 5 ： 30 －5 ： 54 | 總序位加 **0.5** |
| 13 | 5 ： 55 －8 ： 05 | 總序位不加(扣)分 |
| 14 | 8 ： 06 －8 ： 30 | 總序位加 **0.5** |
| 15 | 8 ： 31 －9 ： 00 | 總序位加 **1** |
| 16 | 9 ： 01－ 9 ： 30 | 總序位加 **1.5** |

1.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2. 客語戲劇類之配樂，亦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3. 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（非參賽學生）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（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），每增加1人總序位加1。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，同意1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。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4. 各類比賽之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表演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，否則視同表演，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附件3

客家委員會「107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

參賽學校需求調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 　　 學校 | | |
| 參賽項目 |  | |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需  協  助  事  項  （請各區初賽暨總決賽承辦學校，依需要自行調整項目） | 1.節目演出播放CD之需求：  □要。  □不需要。  2.節目進行所需鋼琴伴奏：  □要。  □不需要。    3.其他需要協助事項： | | |

附件4

客家委員會「107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

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

|  |
| --- |
| 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，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  立同意書學校：  代表人：  聯絡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|